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ABI進口許可

茲提述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nheuser-Busch InBev SA/NV(「百威集團」)訂立的進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授出之現有ABI進口許可。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口框架協議之修訂

於2023年9月29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簽訂一份進口框架協議修訂函，據此授予AB InBev Group在亞太區域以外進口、出售、經銷、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將擴大至涵蓋本集團產品及百威集團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設定經修訂ABI進口許可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將從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修訂ABI進口許可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00百萬美元、130百萬美元及170百萬美元。

1. 進口框架協議及經修訂ABI進口許可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根據進口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授予AB InBev Group於亞太地區以外進口銷售、銷售及經銷本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以及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據此，AB InBev Group將從本集團進口相關產品以於亞太區域以外銷售（「現有ABI進口許可」）。

於2023年9月29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簽訂一份進口框架協議修訂函，據此現有ABI進口許可將擴大至涵蓋本集團產品及百威集團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經修訂進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於2019年7月2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進口框架協議（於2019年9月12日及2023年9月29日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少數例外情況規限下）向AB InBev Group相關成員公司授予在亞太區域以外：(i)進口銷售、銷售及經銷本集團產品及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及(ii)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及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授出的許可將受（尤其是）(i)於進口框架協議之日本集團與第三方現有協議的條款及(ii)本集團獲授許可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應各自根據進口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訂立附屬協議，其中將載列更具體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其他條款）獲許可方及許可方、許可範圍、區域、期限、進口價格、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條款、付款及信用條款以及其他許可條款。

年期及終止

進口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25年。

倘(a)百威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份及(b)僅就進口框架協議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持有有關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份，則百威集團可終止進口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進口價格(即進口百威集團產品或本集團產品以在亞太區域以外銷售的單位數量成本)將由各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在百威集團產品或本集團產品根據進口許可首次引入新地區或重續現有許可時，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協定有關產品的進口價格。

每項產品的進口價格將由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基於以下各項協定：(a)進口產品的生產成本及(b)相關加成，包括(i)若干間接成本分配(包括百威集團及本公司認為相關的物流費用、間接費用、折舊、攤銷及其他費用)、(ii)利用生產許可項下就許可費用制訂的定價政策釐定的經銷許可費用組成部分及(iii)參考基準轉讓定價報告或參考百威集團與第三方過往訂立的進口協議，並經考慮百威集團與本公司認為與終端市場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而確定的出口商利潤。

定價機制調整

進口價格可能會定期檢討及調整(包括追溯調整)，惟前提是有關調整實屬必要，以確保付款乃根據(其中包括)轉讓定價政策、進口產品所涉有關地區的消費通脹以及生產者物價通脹等作出調整後，經雙方相互協定按公平基準進行。

付款安排

一般而言，發票將於每次產品出貨時開具，有關款項須於開票當月後20日內結清，但訂約雙方可視乎各附屬協議的特定情況商定不同付款安排。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現有ABI進口許可項下的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已將從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百威集團就經修訂ABI進口許可應付的最高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00百萬美元、130百萬美元及170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根據經修訂ABI進口許可生產銷售予百威集團產品的過剩產能估計後釐定。

2. 經修訂ABI進口許可之25年期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由於經修訂ABI進口許可的25年期限(剩餘期限約21年)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ABI進口許可為期25年的原因作出解釋，並確認對此類協議設定如此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於評估經修訂ABI進口許可的期限應超過三年的原因時，獨立財務顧問依賴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並已慮及本公司管理層考慮的以下因素：

- (i) 與百威集團產品及本集團產品的買方磋商達成盡可能長的期限以從相關銷售獲得相關收入及現金流，此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i) 25年的期限為本公司、百威集團及百威集團的分銷商提供確定性、安心和保護，使雙方能夠進行更長期的計劃及投資；及
- (iii) 25年的期限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及快速消費品公司的可比合約安排。

在考慮對具有經修訂ABI進口許可類似性質的協議設定如此期限是否屬一般業務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快速消費品公司找出一份涵蓋三宗類似交易的清單。根據其研究，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可比清單乃屬詳盡。

由於並非所有類似交易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公開披露，故從公開來源識別的可比交易數目可能有限。儘管如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以下列表有助於充分了解該行業類似交易的市場慣例。交易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代碼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期限
322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獲百事公司授予生產、經銷和銷售若干飲品有關的許可	39年
236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獲生力國際有限公司授予生產、經銷和銷售若干飲品的有關許可	30至43.5年
6055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	煙草產品進出口協議	無限期

基於上述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認為(a)經修訂ABI進口許可的期限須超過三年；及(b)類似性質的協議具有關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3. 經修訂ABI進口許可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生產、進口、營銷、經銷和銷售本公司擁有或已獲許可的50多個啤酒品牌組合。通過簽訂經修訂ABI進口許可，本公司可進一步優化利用其在亞太地區的過剩產能。此外，根據經修訂ABI進口許可向AB InBev Group出口百威集團產品及本集團產品將為本公司貢獻收入，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百威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ABI進口許可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ABI進口許可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按總額及年度基準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屬百威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於進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授出之經修訂ABI進口許可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進口框架協議之修訂及就經修訂ABI進口許可設定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董事於進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授出之經修訂ABI進口許可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i)進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授出之經修訂ABI進口許可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5年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如適用)，包括於額外三個年度期間內就經修訂ABI進口許可應付的最高總費用設定新年度上限的規定。

5. 其他

本公司亦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生產、出售、經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一節。根據生產框架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獲授生產百威集團產品以在亞太區域銷售的許可。

就經修訂ABI進口許可而言，本公司及百威集團已於2023年9月29日就生產框架協議簽署一份修訂函，據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獲授生產百威集團產品以在ABI區域僅向AB InBev Group銷售的許可。由於生產框架協議的修訂僅為上述經修訂ABI進口許可導致的技術性變更，且產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或其他主要條款並無變更，故本公司認為有關修訂並不重大。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啤酒釀造及經銷。

按銷量及銷售額計，百威集團是全球最大釀酒商，也是一家上市公司(泛歐交易所：ABI)，並在墨西哥(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及南非(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作第二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BUD)上市。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威集團」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或AB InBev Group(如文義所指)。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B InBev Group」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經修訂ABI進口許可」	指	授予AB InBev Group於亞太地區以外進口銷售、銷售及經銷百威集團產品及本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以及授予AB InBev Group在亞太地區以外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及本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據此AB InBev Group將從本集團進口相關產品以在亞太地區以外銷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ABI進口許可」	指	授予AB InBev Group於亞太地區以外進口銷售、銷售及經銷本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以及授予AB InBev Group在亞太地區以外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據此AB InBev Group將從本集團進口相關產品以在亞太地區以外銷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股份」指任何一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華百恩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克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明瀟先生 (*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 *Katherine Barrett*女士及*Nelson Jamel*先生 (*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璟璇女士。